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9187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岳蓁即劉佳琪等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附表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關於附表不動產聲請程序費用部分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2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所有之附表不動產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向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雲林辦事處洽繳鑑定費用，前開命令於同年10月8日送達債權人，惟鑑定人於113年10月18日陳報本院債權人未繳納鑑定費用，有執行命令、送達證書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雲林辦事處113年10月18日113中雲辦字第130號函及本院113年10月21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。是債權人逾期未繳納鑑定費用，致本院無從續行附表不動產执行程序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債權人就附表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03 附表：
04

113年司執字039187號 財產所有人：韓鎮宗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雲林縣	古坑鄉	東興		1507	2230.0	5364分之50
	備考	住宅區。重測前：古坑段古坑小段353-20地號。					